

#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宿舍管理辦法

### 第一章 目的

第一條 為使員工宿舍維持良好清潔、整齊環境及公共秩序，俾使員工獲得充分之休息，以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訂本辦法。

### 第二章 適用範圍

第二條 員工宿舍以遠道人員交通不便者及出差人員得申請(安排)住宿。

### 第三章 住宿原則

第三條 員工離職時，應於離職日起三天內，遷離宿舍，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費用。

第四條 宿舍應指定一名為舍監，原則由職位高或年資長者擔任之，並負責下記事項：  
一、負責一切內務，保持整潔，維持秩序及水電瓦斯、門戶、人員之管制。  
二、監督輪值人員維護環境清潔及門窗之關閉。  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單位主管及管理部：  
（一）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。  
（二）留宿親友者。  
（三）宿舍內有不法行為或外來災害時。

第五條 員工對所居住宿舍，應盡善良管理責任，不得隨意破壞房舍。

第六條 各所主管或管理部得隨時視察宿舍，員工不得拒絕，並聽從有關指示。

第七條 宿舍內之器具設備，應小心使用，如有惡意破壞，應負責修理或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論處。

第八條 住宿員工（含出差人員）應遵守下列規則：  
一、服從舍監管理派遣與監督。  
二、室內禁止私接電線及使用電爐。  
三、室內不得使用或存放危險及違禁物品。  
四、個人棉被、墊被起床後須疊齊。  
五、煙灰、煙蒂不得丟棄地上，煙灰缸或易燃品不得放置寢室。  
六、換洗衣物不得囤積室內，衣、鞋須收入櫃內或擺放整齊。  
七、電視、收音機之使用，聲音不得太大，以免妨礙他人安寧。  
八、冷氣使用應予設限，並定期清洗濾網，保持最佳使用狀況。  
（室內溫度 28°C 以上）  
九、就寢後不得有影響他人睡眠之行為。  
十、宿舍不得留宿親友。  
十一、夜間最遲應於 11 時前返回宿舍，否則應向舍監報備。  
十二、貴重物品應避免携入，遺失由各自負責。  
十三、不得於牆壁、櫥櫃上隨意張貼字畫或釘物品。

- 十四、垃圾廢物應集中於指定場所傾倒。
- 十五、各房間之清潔，由住宿人員自行清潔、整理。
- 十六、對水、電、瓦斯之使用，應遵照下列規定。
  - (一) 水電不得浪費，隨手關燈及水龍頭。
  - (二) 瓦斯使用後務必關閉，輪值人員或指定負責人於睡前應巡視一遍。
  - (三) 衛浴之水、電、瓦斯用畢應即關閉，浴畢應清理浴池。
- 十七、不得於床上抽煙、不得於宿舍內吃檳榔或違禁品。
- 十八、員工不得於宿舍內聚餐、喝酒、賭博或其他不良或不當行為。

第九條 住宿人員需排輪值人員，負責公共地區之清潔，物品之修繕，水、電、瓦斯、門窗之巡視、管制及其他管制事項。

第十條 住宿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取消住宿權利外，並報管理部議處：

- 一、不服從舍監之監督指揮者。
- 二、在宿舍賭博、鬥毆、酗酒。
- 三、蓄意破壞公共物品或設施等。
- 四、擅自於宿舍留宿外人者。
- 五、經常妨礙宿舍安寧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六、違反宿舍安全規定者。
- 七、有偷竊行為者。

第十一條 遷出員工應將使用之床位、物品、抽屜清理乾淨，攜出之物品，應經舍監或主管人員檢查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- 一、民國91年6月1日制定實施。